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59/17-18 號文件

2018 年 5 月 25 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 (a)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以實施 2018-2019 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所載的下述建議：新設一項扣除項目，訂定就償款住院保險保單已繳付的保費，在該保險保單經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核證為符合自願醫保計劃的規定的情況下，可容許予以該項扣除。
- (b) 若納稅人根據自願醫保計劃保單繳付保費，而受保人是納稅人本人或其指明親屬，容許就已繳付的保費作出扣除。在於 2019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就已繳付保費可容許作出的最高扣除額為每名受保人每年 8,000 元。
- (c) 因應該項新設的特惠扣除，條例草案亦就緩繳 2019/20 課稅年度的暫繳薪俸稅一事，訂定過渡安排。

2.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曾於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期間，就自願醫保計劃諮詢公眾。據政府當局所述，自願醫保計劃的概念和政策目標獲得市民廣泛支持，但對設立高風險池的建議則意見分歧。

3. 諮詢立法會 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曾於 2018 年 3 月 19 日諮詢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立法建議，但提出若干關注事宜。

4. 結論

本部尚在審研條例草案。鑒於委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關注，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 2018 年 5 月 23 日。議員可參閱食物及衛生局於 2018 年 5 月 16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FH CR 1/3822/13)，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就經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核證為符合自願醫保計劃規定的償款住院保險計劃¹已繳付的保費，新設一項特惠稅務扣除，以及就相關及過渡事宜，訂定條文。

背景

3. 財政司司長在 2018-2019 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²中建議，向為自己或其受養人購買經核證的償款住院保險保單("自願醫保計劃保單")的納稅人提供稅務扣除，每年每名受保人可作稅務扣除的保費上限為 8,000 元。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3 及第 4 段，自願醫保計劃保單分為兩類，即標準計劃和靈活計劃；標準計劃提供基本保障，靈活計劃則提供更佳的保障(例如償款限額較高)。兩類計劃均須符合食物及衛生局於 2018 年 3 月 1 日公布的《標準計劃的保單範本》和《自願醫保計劃下保險公司之實務守則》所載的規定。

條例草案的條文

就醫療保險保費作出的扣除

4. 第 112 章第 4A 部就特惠扣除作出規定，並訂明在何種情形下，應繳付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人士可容許作出該等扣除。條例草案第 8 條在第 4A 部中加入新訂第 6 分部，就自願醫保計劃保單已繳付的保費新設一項扣除：

- (a) 若保費是由某納稅人(或其同住配偶)以保單持有人身份根據自願醫保計劃保單繳付，而有關保單的受保人為納稅人本人或其指明親屬，則可容許納稅人扣除已繳付的保費(擬議第 26K(1)條)；
- (b) "指明親屬"指納稅人的配偶、合資格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³、或未婚子女或兄弟姊妹⁴、或配偶的合資格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擬議第 26J條)；

¹ 據政府當局所述，償款住院保險指保險公司就受保人接受治療(住院或非住院)引致的實際開支對其作出償付或彌償的個人償款住院保險。

² 2018-2019 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152 段。

³ 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必須年滿 55 歲，或有資格領取傷殘津貼。

- (c) 如要合資格作出扣除，受保人(或未年滿 11 歲的受保人的生父或生母或養父或養母)必須是香港身份證持有人(擬議第 26K(1)(c)條)；
- (d) 在 2019/20 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每個年度，每名納稅人為每名受保人⁵繳付的保費可容許作出的最高扣除額為 8,000 元(擬議第 26K(3)條及附表 3E)，惟稅務局局長("局長")如認為，為某受保人繳付的保費與該受保人的風險狀況並不相稱，則局長有權釐定合資格予以扣除的保費款額(擬議第 26K(4)條)；
- (e) 條例草案並沒有建議就下述數目訂定上限：納稅人在每一課稅年度可就其申索扣除的指明親屬的數目、可就同一名受保人所繳付的保費申索扣除的納稅人數目，或每名受保人的保單數量；⁶
- (f) 擬議第 26L 條容許某名已婚人士及/或其配偶根據自願醫保計劃保單就某受保人繳付的保費而申索稅務扣除，惟他們各自為有關受保人獲容許的扣除，不得超過每年 8,000 元的款額，以及他們獲容許的扣除總額，不得超過已繳付保費；及
- (g) 如納稅人根據某自願醫保計劃保單已繳付的保費，在納稅人已就該保費申索扣除後獲保險公司退還，該納稅人須在款項退還當日之後的 3 個月內，將退款一事以書面通知局長，以便就該項退款款額作出補加評稅(擬議第 26M 條)。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將退款一事通知局長，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即 1 萬元)，以及相等於因未有如此通知局長而少徵收的稅款 3 倍的罰款或補加稅(按條例草案第 9 及第 10 條修訂的擬議第 80(2)及 82A 條)。

5. 在界定"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及"父母"的定義時，擬議第 26J(4)條以附註形式請讀者參閱第 112 章第 2(1)條中"該人的或其配偶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及"該人的或其配偶的父或母"的現有定義。擬議第 26I(2)條進而闡明，擬議第 6 分部的文本中的附註，僅供備知，並無立法效力。據政府當局所述，在法例中加入附註，是廣為採用的淺白行文草擬技巧，有助讀者更快理解法例。⁷

⁴ 子女或兄弟姊妹須未年滿 18 歲，或如年滿 18 歲但未滿 25 歲並在大學等接受全日制教育，或如年滿 18 歲但因身體上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不能工作。

⁵ 以邊際稅率為 2%至 17%計算，可節省的稅款淨額為 160 元至 1,360 元。

⁶ 請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6 及第 7 段。

⁷ 《香港法律草擬文體及實務指引》(2012), 9.4.3。

過渡條文

6. 條例草案第 11 及 13 條建議訂定過渡安排，如就某納稅人根據某自願醫保計劃保單為某受保人繳付的保費而言，可容許(或相當可能可容許)該名納稅人作出扣除，該納稅人可向局長提出申請，要求緩繳 2019/20 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的全數或部分。

生效日期

7.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條例草案第 1(2)條)。

公眾諮詢

8.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0 段，政府當局曾於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期間，就自願醫保計劃諮詢公眾。據政府當局所述，自願醫保計劃的概念和政策目標獲得市民廣泛支持，但對設立高風險池的建議則意見分歧。為此，政府當局會先推出自願醫保計劃，在較後階段才再次研究高風險池的建議。⁸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9.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 2018 年 3 月 19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上述立法建議。委員普遍支持該建議，但提出若干關注事宜，包括就每名受保人繳付的保費所建議的每年最高扣除額可否提供足夠的誘因，鼓勵市民(尤其是較年輕的市民)投購自願醫保計劃保單，從而紓減公營醫療系統的長期融資壓力，以及當局以分階段形式實施自願醫保計劃，即自願醫保計劃現時不設必定承保的規定(該規定須藉設立高風險池實施)。

結論

10. 本部尚在審研條例草案。鑒於條例草案旨在就自願醫保計劃保單新設一項稅務扣除，並考慮到委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關注，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
2018 年 5 月 23 日

⁸ 請參閱立法會 CB(2)1022/17-18(03)號文件第 21 段。